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5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025 企業管治報告**

# 2025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 2025 企業管治報告

### Contents

關於本報告 .....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1
董事會 .....	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	5
董事會表現評核 .....	8
董事會技能矩陣 .....	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	8
主席及行政總裁 .....	9
審核委員會 .....	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10
薪酬委員會 .....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	11
提名委員會 .....	12
勞動力多元化政策 .....	15
網龍管理委員會 .....	15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	16
董事之保險 .....	16
核數師薪酬 .....	16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17
公司秘書 .....	17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1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8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	18
足夠公眾持股量 .....	18
股息政策 .....	18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	19

### 關於本報告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將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23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其表現，並根據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續）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i)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v) 監察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本集團以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念堅（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林棟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世強	4/4	3/3	2/2	3/3	1/1
李繩宗	4/4	3/3	2/2	3/3	1/1
盧永仁 <sup>JP</sup>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均雄（於二零二五年	1/4	1/3	1/2	1/3	1/1

# 2025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 2025 企業管治報告

六月五日退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梁念堅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繩宗先生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廖世強先生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而並無出席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李均雄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盧永仁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3.21條及3.23條的規定。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其中一名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及彼等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其獲委任的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展現其品格及判斷的完全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盧永仁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中擔任超過六項董事職務，符合上市規則第3.12A條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知悉上市規則第3.13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規定。董事會將持續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及任期，並計劃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全體董事可及時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亦會於委任後即時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介紹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確保彼等遵從法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9F條、3.09G條及3.09H條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已閱讀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資料、接受外方提供的相關培訓及參加研討會，增進並更新知識。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年內，董事以出席簡介會及培訓課程、使用線上學習資源及其他方式，已參與足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下為基於董事向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編製的概要：

	二零二五年度 完成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概約時數
	董事責任	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本集團業務	
<b>執行董事</b>						
劉德建	2 <sup>1</sup>	1.5 <sup>1</sup>	5.5 <sup>3</sup>	1 <sup>1</sup>	12.5 <sup>3</sup>	22.5
梁念堅	1.5 <sup>2</sup>	1 <sup>2</sup>	6 <sup>3</sup>	1.5 <sup>2</sup>	6 <sup>3</sup>	16
劉路遠	2 <sup>1</sup>	1.5 <sup>1</sup>	2 <sup>1</sup>	1 <sup>1</sup>	1.5 <sup>1</sup>	8
陳宏展	2 <sup>1</sup>	1.5 <sup>1</sup>	2 <sup>1</sup>	1 <sup>1</sup>	1.5 <sup>1</sup>	8
林云	6.5 <sup>2</sup>	4.5 <sup>2</sup>	5 <sup>2</sup>	4 <sup>2</sup>	4.5 <sup>2</sup>	24.5
<b>非執行董事</b>						
林棟樑	2 <sup>2</sup>	1.5 <sup>2</sup>	1 <sup>2</sup>	1 <sup>2</sup>	2 <sup>2</sup>	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世強	2 <sup>2</sup>	1.5 <sup>2</sup>	1 <sup>2</sup>	1 <sup>2</sup>	2 <sup>2</sup>	7.5
李繩宗	1.5 <sup>2</sup>	7 <sup>2</sup>	1.5 <sup>3</sup>	1 <sup>2</sup>	14 <sup>23</sup>	25
盧永仁（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5 <sup>2</sup>	1.5 <sup>2</sup>	1.5 <sup>2</sup>	1.5 <sup>2</sup>	1.5 <sup>2</sup>	7.5

附註：

1. 自學
2. 外方提供培訓
3. 研討會

# 2025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 2025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表現評核

本公司確認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4條有關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的規定。管理層現正研討最合適及有效的策略及框架，以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使之與本公司管治目標及營運重心一致。管理層預計將會完成制定董事會評估框架，並會進行首次正式董事會表現評核，相關結果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年報披露。

### 董事會技能矩陣

本公司現正制定有效策略以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技能矩陣，該矩陣旨在識別並披露董事會所具備的技能組合、經驗及多元性。董事會預計將根據守則條文B.1.5條完成編製並於二零二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技能矩陣。本公司須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路遠先生持有福建網龍0.07%權益。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43至48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嚴格意義上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公司」）除外）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第48至52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續）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43至5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提供領導，帶領董事會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主席應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集中於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規劃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批本集團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成本控制系統及審計計劃對接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具備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廖世強及盧永仁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持續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最少每年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專業的外聘顧問負責每年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檢討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審計結果及監控問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對於防範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事故，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該制度是防範而不是消除本集團發生營運系統失靈以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這方面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就這方面的內部監控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處理公司事務，以及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確切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模式，該模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政策，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中，透過評估董事表現以及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結構。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正式確認委任盧博士。

薪酬委員會現正遵循系統化方法及時間表，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方法可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管治成效，確保薪酬決策以全面且依循原則的方式作出，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廖世強及盧永仁組成。盧永仁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設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已採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股份計劃」段落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政策及遵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為董事職務及董事接任計劃人選甄選候選人及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合及充足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更新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另一次會議。會上，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委任盧永仁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云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並根據其評估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方法可確保甄選程序徹底並透明，提名委員會的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有助於識別擔任董事職位的最佳人選。其後董事會便可作出最終任命決定，以符合守則條文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廖世強及盧永仁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云女士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按其認為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資格、能力及經驗甄選潛在新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並提供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合，以維持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及背景方面有適當的覆蓋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年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該等標準的達致情況將可以由客觀檢討加以衡量，此舉可以促進形成背景及經驗較多元的各個董事組合及使董事會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載於第15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定期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本提名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員會認為，擁有獨立性是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須披露其與本公司的競爭業務。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作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否受其競爭業務及跨董事職務，重大影響其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客觀及不受約束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勞動力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勞動力多元化政策，藉以展現集團對建立彼此尊重、公平和共融的工作環境的決心，確保每位員工的獨特背景與見解均受重視。

勞動力多元化政策要點如下：

- 接納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的多元與共融，視之為推動創新與成功的關鍵力量。
- 在所有僱傭實務中確保機會平等，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 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多元意識，並定期檢討政策使其一直適用且具成效。

藉由達成上述標準，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各層級在背景、經驗與觀點上的多元性。本集團透過吸引、培育並留任來自不同專業與文化背景的員工，致力加強創新能力、拓展決策視野，並營造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與長期成功的共融職場文化。

###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再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 網龍管理委員會（續）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及由天晴數碼委任的鄭毅鉞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汪松及鄭毅鉞。鄭毅鉞亦為福建網龍的總經理。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監管福建華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倘同時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毅鉞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陳宏展、汪松及鄭毅鉞。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 德勤香港	6
— 其他核數師	16
非核數服務	2
	<hr/>
	24
	<hr/> <hr/>

### 核數師薪酬（續）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中期審閱服務、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的專業顧問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8至17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有關技能及知識。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作為本公司於未來派付股息時的指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繼續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 股息政策（續）

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同與股東保持透明及持續對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政策（並經董事會定期檢討），藉以促進與個人及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使彼等可隨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公司方案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董事會致力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渠道

#### 二零二五年重點

##### 舉辦內部活動

舉行共超過10次內部活動，包括農曆新年、婦女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及公司週年慶等重大節日  
公司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均出席、與持股員工同樂  
加強了團隊之間的溝通與情感連結，促進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進一步提升士氣及工作投入度，促進集團內部緊密溝通與互動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週年大會	<p>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p> <p>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參與，直接與股東交流並即時解答提問</p> <p>公司得以及時回應股東關注，加深股東及投資者對公司業務及策略方向的了解</p>
業績發佈會	<p>二零二五年共舉辦2次網上直播與股東直接交流</p> <p>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參與</p> <p>涵蓋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p> <p>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股東參與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長期及穩定的關係</p>
投資者研討會	<p>舉行超過200場實體投資者交流會</p> <p>在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上海、北京、深圳）等主要城市，舉辦25場非交易路演</p> <p>加強投資者及股東對公司業務的了解，提升市場對公司價值的認同</p>
投資者參觀活動	<p>二零二五年共舉辦4次總部調研活動</p> <p>由高級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主持，所有問題即場解答，或如有建議或提議，管理層會採取行動跟進處理</p> <p>加強投資者對公司業務及管理層決策的信任，提升溝通透明度及市場信心</p>
公司公告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刊登公告，包括年報、中報、內幕消息、會議通告等，提供中、英文版本給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p>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網龍投資者關係網站  
(ir.nd.com.cn)

提供網龍的公司資訊及聯絡資料  
提供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包括新聞動態、業績會簡報、業績會網上錄播回放及會議記錄、最新財務資料和股票資訊  
提供網龍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制度、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新聞動態、權威機構評級

投資者通訊

全年業績報告和中期報告，每年2次提供中、英文版本給股東及投資者  
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取得公司戰略佈局、業務進展、及近期投行分析師觀點等資訊  
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於7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微信、視頻號、LinkedIn、Facebook、X、YouTube及Instagram）開設投資者關係官方帳號，以進一步提升信息透明度及互動性。

網龍投資者關係社交媒體  
及證券平台賬號

為進一步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於10個主要證券投資平台（包括富途牛牛、老虎、雪球、東方財富、同花順、大智慧、華盛通、捷利交易寶、長橋證券及Moomoo等）開設官方企業帳號，協助廣大投資者及股東隨時獲取本公司的最新重要資訊。

Facebook

LinkedIn

X

微信



這些溝通渠道讓我們可以聽取股東和投資界人士的意見。此外，我們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用電郵地址 (ir@netdragon.com)，讓股東可查詢和索取資料。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得以順利實施，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董事會議室3-4舉行。